云霄县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关于转发《漳州市科技局加强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科〔2017〕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云霄县经济开发区:

现将《漳州市科技局加强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漳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漳州市科技局加强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霄县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2017年6月20日

漳科〔2017〕66号

漳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漳州市科技局加强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中期监督与管理，根据《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将《漳州市科技局加强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漳州市科技局加强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实施方案

漳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科技厅、市财政局、市法制办

漳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

漳州市科技局加强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实施方案

为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的监督与管理，按照“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原则，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根据《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条　检查对象

本细则所规定的实行中期检查的对象，涵盖科技重大专项、重点计划项目、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应用研究开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政策奖励项目、后补助项目、公益类科技专项除外。

第二条　检查时间

市级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内每年的1月20日前通过“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上报“项目执行情况表”。 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审查核实后，于1月31日前提交到漳州市科技局。

重大科技专项除须在项目执行期内上报“项目执行情况表”外，还应在1月31日前向漳州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和项目实施管理机构提交以下纸质材料：（1）项目执行情况表；（2）阶段工作总结；（3）项目合同进展情况对照表；（4）经费使用情况；（5）设立专帐证明。

第三条　检查职责

项目实施管理机构负责对辖区承担单位执行期内的项目进行中期检查。

其中，漳州市科技局负责对市直企事业单位执行期内的项目进行中期检查。

各县（市、区）科技局（科技主管部门）、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承担单位执行期内的项目进行中期检查。

各高校、医院、科研院所的科研处或科研部门负责对主管的执行期内的项目进行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结果在3月底前反馈到漳州市科技局。

第四条　检查内容

1.项目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

2.项目合同规定的技术、专利和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项目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

4.设立专帐证明。

第五条　检查方式

（1）中期检查可采用现场检查或会议审核等形式。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应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表、相关材料和汇报情况，形成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并提交漳州市科技局。

（2）漳州市科技局对各项目实施管理机构中期检查情况进行抽查。

（3）在第三条的基础上，漳州市科技局联合项目实施管理

机构，开展科技重大专项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专家小组由3位技术专家和1位财务专家组成。

科技重大专项中期检查在第四条的基础上，重点检查：组织实施情况；合同计划进度完成情况；项目合同规定的技术、专利和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项目经费（包括配套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根据以上检查内容形成科技重大专项中期检查报告。科技重大专项中期检查全覆盖。

第六条　结果运用

1.继续执行合同。项目按合同书规定按期或提前完成阶段性目标，配套经费按期到位，项目经费使用符合规定的，为中期检查合格，继续执行合同；

2.整改后执行合同。项目未按合同书规定完成阶段性目标，配套经费未按期到位或不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的，为中期检查不合格，由漳州市科技局发出限期整改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3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经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审查后报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审查，整改合格的继续执行合同；

3.中止合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市科技局计划科汇总业务科室项目清单，报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发出中止合同通知，并收回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科技经费。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漳州市级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执行。